



TM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3)


2013/2014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其他資料
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調任主席)

覃漢昇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調任副主席)

李志成先生

曾浩嘉先生

宋婷兒女士

易美貞女士

盧英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陳健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金利群先生

許植焜醫生

王軍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陳紹源先生

曾浩嘉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郭錦添先生(主席)

金利群先生

許植焜醫生

王軍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錦添先生(主席)

金利群先生

許植焜醫生

王軍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錦添先生(主席)

金利群先生

許植焜醫生

王軍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陳紹源先生HKICPA, FCCA

曾浩嘉先生AICPA, ATIHK, AMA, BCom(UNSW), CPA
(Aust.), CPA, CTA, MHKIoD, MHKMIP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惠州惠環支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所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1323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澳門

新口岸北京街

澳門金融中心

12樓L座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6樓60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網址

www.newtreegroupholdings.co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期間，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一直從事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煤炭業務以及家居消耗品業務。

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45,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利潤約3,000,000港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6,600,000港元增加約92,400,000港元或40.8%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319,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及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
按分部劃分：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101,006	31.7	139,664	61.6
—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108,162	33.9	47,237	20.9
— 煤炭業務	72,327	22.7	—	—
— 家居消耗品業務	37,472	11.7	39,683	17.5
總計	318,967	100.0	226,584	100.0
按地區劃分：				
中國	180,489	56.6	49,059	21.7
英國	103,359	32.4	109,104	48.2
挪威	21,182	6.6	38,805	17.1
美國	10,885	3.4	28,364	12.5
新加坡	2,286	0.8	—	—
土耳其	400	0.1	—	—
台灣	366	0.1	—	—
瑞典	—	—	750	0.3
愛爾蘭	—	—	290	0.1
意大利	—	—	212	0.1
	318,967	100.0	226,584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收益(續)

本集團來自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9,700,000港元減少約38,700,000港元或27.7%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10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歐洲和美國市場的經濟增長放緩以及流失一名單一客戶所致。來自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7,200,000港元增加約60,900,000港元或129.0%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10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與客戶的銷售合約能夠按計劃執行。煤炭業務的收益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新收購之業務，故未能提供任何比較數字。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9,7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2,200,000港元或5.6%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37,500,000港元，主要由於英國經濟增長放緩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8,900,000港元增加約101,100,000港元或48.4%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310,0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不同業務分部之營業額有所變動。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與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
按分部劃分：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1,871)	(1.9)	10,333	7.4
—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3,211	3.0	2,422	5.1
— 煤炭業務	2,712	3.8	—	—
— 家居消耗品業務	4,824	12.9	4,883	12.3
	8,876	2.8	17,638	7.8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600,000港元減少約8,800,000港元或49.7%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8,800,000港元。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錄得1.9%的毛損，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則為7.4%，主要由於生產量減少和材料成本增加，而該增長未能全數轉嫁予客戶所致。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毛利率反映根據銷售合約的正常利潤率，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毛利率包括收購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煤炭業務的毛利率指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之正常利潤率。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3%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2.9%，主要由於與供應商磋商更佳條款而節省成本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服務收入、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500,000港元減少約15,400,000港元或93.3%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一次性服務收入及補償收入分別減少約1,500,000港元及約14,4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淨匯兌收益約800,000港元以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約4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淨匯兌虧損約400,000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約200,000港元，並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約300,000港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海關及檢查費用以及已付的佣金。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5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港元或5.6%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銷售額減少，以致運輸、海關及檢查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包括董事)、員工相關開支、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行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差旅費、諮詢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100,000港元增加約18,800,000港元或75.2%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4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額外董事及員工之員工及相關成本增加、收購附屬公司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諮詢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以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其增加主要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所產生之估算利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46,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除稅前利潤約為4,3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毛利減少約8,800,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約15,4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約18,8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約100,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約8,500,000港元，惟部分由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約1,000,000港元和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300,000港元所抵銷。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開支約為1,0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錄得虧損約47,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收入約2,6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由銷售其產品產生的現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3.2(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8)。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總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為1.2%(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3%)。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若干銷售交易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若干貨幣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外幣計值。本集團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美元」)、港元(「港元」)、英鎊(「英鎊」)及澳門帕塔卡(「澳門元」)的匯價波動。預期本集團所承擔有關貨幣金融資產的貨幣風險屬有限，因為港元及澳門元與美元掛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外幣及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來自本集團銀行存款的利率波動及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信託收據貸款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就銀行存款及信託收據貸款面對的利率風險預期並不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申報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	42,590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期內根據經營租約就辦公物業及停車位作出最低租賃付款約1,6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0,000港元)。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3,078	4,975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62	3,122
	4,740	8,09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

完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胡文衛先生（「胡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涉及收購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胡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佔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中國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中國能源銷售股份」）及於收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中國能源結欠胡先生或由中國能源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中國能源銷售貸款」）。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胡先生有條件同意銷售中國能源銷售股份及中國能源銷售貸款，代價合共為4,100,000港元。代價通過促使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向胡先生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2,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結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胡先生就收購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胡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佔中國石化資源貿易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擁有90%之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中國石化銷售股份」）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胡先生有條件同意銷售中國石化銷售股份，代價為2,490,000港元。代價通過促使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向胡先生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1,518,292股本公司新股份結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胡先生就收購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股股份（該股份由胡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為China Indonesia Alliances Co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hina Coal」）全部已發行股本）（「China Coal銷售股份」）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胡先生有條件同意銷售China Coal銷售股份，代價為36,000,000港元。代價將於收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結清：(i) 4,000,000港元通過促使本公司向胡先生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支付；(ii) 3,240,000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及(iii) 28,760,000港元通過促使本公司向胡先生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17,536,585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

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上述所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事項

(a) 有關可能收購Goldbell Holdings Limited (「Goldbell」)之全部股權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根據諒解備忘錄擬收購Goldbell全部已發行股本(須待簽立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代價將不少於3,200,000,000港元，並將透過以下其中一個方式支付：

- (i) 現金；或
- (ii)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及／或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港元(可經本集團與賣方進一步磋商釐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或
- (iii) 結合以上之付款方法。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實際之付款方法、時間和金額)將須經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賣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

(b)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補充配售協議(統稱「配售事項」)，據此，配售代理已與本公司有條件協定盡力向一名或以上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0,00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1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c) 終止有關投資於中國一家醫療器械公司的70%股權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集團連同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與多名與非控股權益有關連的人士訂立協議，以收購北京思科微創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思科」)(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759,000元(經參考北京思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並共同投資不多於12,000,000港元於北京思科。收購事項將有待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之所有必要批准後，方告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就(其中包括)終止建議投資北京思科之投資協議訂立終止協議、抵銷協議及償還協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自本集團刊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概無任何其他重要事件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押記

銀行存款約7,800,000港元及若干賬面值約為14,1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7,800,000港元及若干賬面值約為14,2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僱員數目約為164人，僱員獲給予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而該等薪酬待遇乃按市場情況密切監察，而僱員亦會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全面之福利待遇及事業發展機會，其中包括醫療福利、按個別員工需要提供之在職及外部培訓。

前景

面對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將奮力對抗逆境並善用資源。本集團將繼續不遺餘力地通過適當分配本集團於不同的業務分部的資源，鞏固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的實力。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的上半年，本集團在此項業務分部經歷困難時刻，而提高利潤將會是本集團來年的主要目標。於二零一四年，此業務分部應將會受惠於美國及歐洲市場的穩步經濟復甦。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現有的銷售合同將於來年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營業額和利潤。憑藉過往的經驗，本集團計劃於石油化工業吸納更多客戶及引進更多的產品。

煤炭業務

與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相似，現有的銷售合同的順利執行將於來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營業額和利潤。憑藉於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及煤炭業務中取得的經驗，本集團將會尋求能令於中國市場的業務更多元化的機會。

家居消耗品業務

此業務分部繼續成為本集團拓展歐洲市場的平台，同時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利潤。

由於市場瞬息萬變和變化莫測，本集團將會在來年面對重重挑戰。提升自身實力及監控成本將會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強制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述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1.3條

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給予至少14天通知，以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給予合理通知。

基於實際理由，未能就所有董事會(「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之提前通知。在給予14天提前通知並不可行之情況下，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內提供理由。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在可行情況下就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提前通知。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進行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進行區分。黃偉昇先生(「黃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成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調任為本集團主席，其同時承擔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董事會認為該架構於現階段可提高本公司制訂及施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需要時檢討委任適當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必要性。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儘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錦添先生(「郭先生」)、金利群先生(「金先生」)及許植焜醫生(「許醫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該條文規定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金先生及許醫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王軍強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因同樣理由而無法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出席所有日後舉行之股東大會作為處理上述偏離情況的行動方案，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7.1條

守則條文第A.7.1條規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在可行情況下，其他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應全部盡快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3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基於實際理由，未能在舉行所有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3天前送出全部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在給予3天提前通知並不可行之情況下，已於有關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內提供理由。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就在可行情況下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3天前送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E.1.2條

現時生效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主席覃漢昇先生(「覃先生」)因其他承諾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而覃先生已委任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曾先生」)作為其於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並擔任上述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及確保大會議程按序進行。本公司主席黃先生因其他承諾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而黃先生已委任執行董事曾先生作為其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並擔任上述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及確保大會議程按序進行。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色於企業管治守則。此構成守則條文第E.1.2條的偏離情況。

其他資料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確認，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附註)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267,659	46.73%
覃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267,659	46.73%

附註：該等340,267,659股股份由雙星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其為一間由黃先生及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概約 權益百分比
雙星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0,267,659	46.73%
Speeder Link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2)	證券權益	200,000,000	27.64%
劉芬珍(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27.64%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 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0,800,000	6.94%

附註：

1. 該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及覃先生最終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2. Speed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擁有股份的證券權益的人士)被視為於合共為200,000,000股股份(由雙星環球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中持有權益。
3. Speed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由劉芬珍全權控制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芬珍被視為於Speed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4.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ii)於任何一年已經及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獲接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郭先生、金先生、王先生及許醫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 盧英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陳健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有關董事委任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4	318,967	226,584
銷售成本		(310,091)	(208,946)
毛利		8,876	17,638
其他收入	5	1,104	16,5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809	(2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79)	(4,532)
行政開支		(43,913)	(25,065)
融資成本	7	(168)	(38)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5	(8,491)	-
除稅前(虧損)利潤		(46,062)	4,2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308	(1,039)
期間(虧損)利潤	9	(45,754)	3,23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2,350)	(429)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2,350)	(42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扣除所得稅)		(48,104)	2,806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45,267)	3,039
非控股權益		(487)	196
		(45,754)	3,235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617)	2,610
非控股權益		(487)	196
		(48,104)	2,806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6.39)	0.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5,566	27,680
預付租賃款項		6,323	6,307
其他無形資產	13	69,232	20,833
商譽	14	9,774	9,7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50	–
		114,145	64,59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9,524	52,377
預付租賃款項		215	2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7	453,348	367,852
已質押銀行存款		7,806	7,8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779	25,234
		552,672	453,47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18	161,533	101,811
信託收據貸款		5,587	9,163
應付稅項		7,937	7,114
		175,057	118,088
流動資產淨值		377,615	335,39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91,760	399,98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917	3,950
承兌票據		3,450	–
		15,367	3,950
資產淨值		476,393	396,0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7,282	6,667
儲備		464,858	388,4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2,140	395,069
非控股權益		4,253	965
總權益		476,393	396,03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保留利潤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未經審核)	6,667	288,369	49	678	15,937	(6,000)	83,576	389,276	1,315	390,591
期間利潤	-	-	-	-	-	-	3,039	3,039	196	3,235
其他全面收入	-	-	-	-	(429)	-	-	(429)	-	(42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429)	-	3,039	2,610	196	2,80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經重列)	6,667	288,369	49	678	15,508	(6,000)	86,615	391,886	1,511	393,397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未經審核)	6,667	288,369	49	678	15,111	(6,000)	90,195	395,069	965	396,034
期間虧損	-	-	-	-	-	-	(45,267)	(45,267)	(487)	(45,75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2,350)	-	-	(2,350)	-	(2,350)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50)	-	(45,267)	(47,617)	(487)	(48,104)
收購附屬公司	175	36,301	-	-	-	-	-	36,476	4,887	41,363
收購非控股股東之權益	15	3,143	-	-	-	(2,046)	-	1,112	(1,112)	-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5,175	-	-	-	-	-	5,200	-	5,200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400	83,600	-	-	-	-	-	84,000	-	84,000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100)	-	-	-	-	-	(2,100)	-	(2,1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282	414,488	49	678	12,761	(8,046)	44,928	472,140	4,253	476,393

附註：

- (i) 根據澳門《商法典》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駿昇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駿昇」)須將全年純利最少25%轉撥予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當於定額資本的一半為止。此項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為準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集團重組前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i) 其他儲備指(i)於集團重組前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股東覃通衡先生的免息墊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公平值與借出墊款時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6,000,000港元，及(ii)作為從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餘下股權之代價而發行股份的公平值差額2,046,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824)	(101,03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641)	40,5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86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402	(60,49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37	128,9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54)	(40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作代表	49,585	68,05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ii)買賣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產品；(iii)買賣煤炭產品及(iv)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董事選擇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控制及監管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時，宜使用港元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修訂及詮釋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據者相同，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則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或修訂本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及修訂本並無改變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 買賣及製造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
-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 買賣甲基叔丁基醚產品
- 煤炭業務 — 買賣煤炭產品
- 家居消耗品業務 — 買賣家居消耗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一次性 衛生用品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甲基叔丁 基醚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煤炭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居消耗品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01,006	108,162	72,327	37,472	318,967
分部(虧損)/利潤	(13,304)	1,959	2,656	1,922	(6,767)
銀行利息收入					8
匯兌差異					84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8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491)
中央行政費用					(31,179)
除稅前虧損					(46,06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一次性 衛生用品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甲基叔丁 基醚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居消耗品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撤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39,664	47,237	39,683	-	226,584
分間部銷售	1,447	-	-	(1,447)	-
	141,111	47,237	39,683	(1,447)	226,584
分部利潤	14,182	3,474	2,299	(16)	19,939
銀行利息收入					136
匯兌差異					(40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18)
中央行政費用					(13,475)
除稅前利潤					4,274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銀行利息收入、匯兌差異以及稅項所賺取的利潤／(產生的虧損)。此乃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衡量方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280,338	254,088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181,040	157,467
煤炭業務	35,303	–
家居消耗品業務	38,295	42,873
總分部資產	534,976	454,428
商譽	9,774	9,774
其他無形資產	69,232	20,8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50	–
已質押銀行存款	7,806	7,8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779	25,234
綜合資產	666,817	518,072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29,771	22,807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98,080	80,274
煤炭業務	30,876	–
家居消耗品業務	8,393	7,893
總分部負債	167,120	110,974
應付稅項	7,937	7,114
承兌票據	3,450	–
遞延稅項負債	11,917	3,950
綜合負債	190,424	122,038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承兌票據、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一次性 衛生用品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甲基叔丁 基醚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煤炭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居消耗品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計量分部利潤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資本添置	1,391	-	-	35	1,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997	-	-	67	4,0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12	12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	-	-	40	40

	一次性 衛生用品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甲基叔丁 基醚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居消耗品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計量分部利潤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資本添置	558	-	647	1,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799	-	69	2,8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91	-	-	91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	-	180	18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地區的資料

在釐定本集團有關地區的資料時，分部應佔收益按客戶的位置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而不論產品來源)的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80,489	49,059
英國	103,359	109,104
挪威	21,182	38,805
美國	10,885	28,364
新加坡	2,286	—
土耳其	400	—
台灣	366	—
瑞典	—	750
愛爾蘭	—	290
意大利	—	212
	318,967	226,58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27,447,000港元、19,560,000港元、66,495,000港元及64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29,164,000港元、20,073,000港元、14,645,000港元及712,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180,489	47,237
客戶B ²	37,730	24,531
客戶C ²	27,396 ³	43,058
客戶D ²	21,182 ³	38,805
客戶E ²	10,885 ³	28,364

¹ 來自甲基叔丁基醚及煤炭業務的收益

² 來自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收益

³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各期間總銷售額少於10%。金額僅作比較用途。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80	275
服務收入	624	1,829
補償收入	–	14,430
雜項收入	–	10
	1,104	16,54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淨匯兌收益／(虧損)	849	(40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37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91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40)	(180)
	809	(273)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	77	38
–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	91	–
	168	38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62	621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95
其他司法管轄區	432	587
	1,194	1,403
遞延稅項	(1,502)	(364)
	(308)	1,03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就該等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算。

於往年後度，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就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於澳門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分別發出5,600,000港元及875,000港元的利得稅評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已向香港稅務局提出反對該評稅。

於過往年度，香港稅務局向該等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發出兩封質詢函件。

於過往年度，香港稅務局就二零零五／零六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該等附屬公司分別發出5,250,000港元及2,275,000港元之利得稅評稅。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向香港稅務局提出反對該評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香港稅務局就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該等附屬公司發出4,34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之利得稅評稅。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發佈當日，本集團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發佈當日向香港稅務局提出反對該評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香港稅務局向其中一間該等附屬公司發出另一封函件要求其賬目及紀錄。本集團正按香港稅務局要求蒐集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別為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二零零五／零六課稅年度及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購買438,000港元、761,000港元及875,000港元之儲稅券，並已計入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可回收稅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上述評稅外，香港稅務局尚未向該等附屬公司提出進一步的查詢。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毋須支付該等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二零零五／零六課稅年度及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並無於香港進行任何業務或賺取任何應課稅利潤，應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評稅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ii)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市駿洋塑膠有限公司(「惠州駿洋」)有權於其首兩個經營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有權獲減免未來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的50%。惠州駿洋的首個獲利年度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開始。因此，惠州駿洋有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稅的50%減免，實際稅率為12.5%。自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開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iii) 澳門

誠如澳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第58/5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所示，駿昇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iv) 其他司法管轄區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項及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期間(虧損)利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間(虧損)利潤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4,219	3,266
其他員工成本	7,960	5,6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2	383
員工成本總額	12,661	9,257
已售存貨成本	309,609	207,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57	2,86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7	10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82	1,9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0	18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4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2	(9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4,663	7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利潤	(45,267)	3,039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7,874,849	666,666,000

該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等，原因是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1,4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26,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其他無形資產

	煤炭銷售 合約 千港元	甲基叔丁 基醚 銷售合約 千港元	客戶網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33,292	10,048	43,340
匯兌調整	-	-	71	7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33,292	10,119	43,411
添置(附註19)	57,346	-	-	57,346
匯兌調整	-	-	60	6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7,346	33,292	10,179	100,817
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	-	-
減值(附註15)	8,491	-	-	8,49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491	-	-	8,491
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19,975	168	20,143
年度支出	-	1,422	1,001	2,423
匯兌調整	-	-	12	1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21,397	1,181	22,578
期內支出	-	-	482	482
匯兌調整	-	-	34	3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21,397	1,697	23,0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8,855	11,895	8,482	69,232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11,895	8,938	20,833

煤炭銷售合約代表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煤炭產品銷售合約，為本集團收購China Indonesia Alliances Co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hina Coal 集團」)的一部分，並分配至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詳情載於附註19。

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代表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甲基叔丁基醚產品銷售合約，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中星(離岸)化工資源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星集團」)的一部分，並分配至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其他無形資產(續)

客戶網絡代表本集團與S&J Distribution Limited(「S&J」)的客戶建立的長期和密切的業務關係，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S&J的一部分，並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在重新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之使用期限前，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於餘下年期根據直線法進行攤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新評估當時賬面值約11,895,000港元之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之使用期限，而其使用期限由有限定期限轉為無限定期限，乃由於本集團於重新評估後認為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可自動及無條件續約(無額外成本)，且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有可能於可見將來無限期繼續。會計估計之變動已作會計處理。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並未有攤銷支出(二零一二年：1,422,000港元)。倘無形資產並未改變使用期限，於期間計入損益賬的攤銷支出將為3,805,000港元。

客戶網絡按十年期根據直線法進行攤銷。

14. 商譽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及賬面值		
於年初及年終	9,774	9,774

在以往年度產生的商譽與收購S&J股權有關，並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載列於附註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分別載列於附註13及14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配至三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家居消耗品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及煤炭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可收回金額經董事參考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的專業估值並進行評估。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基本假設概述如下：

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大值。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該計算涵蓋年期為9.5年。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年期為4.5年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該4.5年年期的現金流量以3%的預期增長率作估算。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比率為18.59%。我們相信此等假設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家庭消耗品業務的賬面值總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總額。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大值。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涵蓋年期為十四年。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年期為兩年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該兩年年期的現金流量以3%的預期增長率作估算。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比率為16.98%。我們相信此等假設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賬面值總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總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大值。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兩種計算均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年期為2.5年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該2.5年年期的現金流量以3%的預期增長率作估算。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比率為11.82%，而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所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比率則為13.83%(稅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計算價值計算時並未將營運資金計算在內。

根據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本集團認為計入其他無形資產的煤炭銷售合約較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可回收金額部分減值8,491,000港元，並於當前期間計入損益賬。煤炭銷售合約的減值虧損主要原因為因本公司從收購磋商的日期至完成日期的股份價格上升，故收購相關附屬公司(「收購」)的代價股份之預期公允價值增加。作為收購的部分代價，發行代價股份之預期公允價值增加導致煤炭銷售合約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增加。

16. 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成本值：		
原材料	31,661	35,299
在製品	4,273	2,026
製成品	13,590	15,052
	49,524	52,37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94,827	245,97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0)	(182)
	294,787	245,793
應收票據	23,463	11,914
預付款項(附註i)	112,555	82,78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20,427	27,287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附註iii)	166	7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v)	1,950	–
	453,348	367,852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餘額主要包括(i)支付予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獨立供應商的可退還供應商按金約21,323,000港元(2,750,000美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該筆按金可按本集團要求或於供應商安排終止時退還。有關款項由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客戶(為中國國有企業)擔保；(ii)就購入本集團用於現有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生產之主要原材料而向獨立供應商預付的款項約32,781,000港元；及(iii)其他預付雜項。
- ii.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獨立第三方之非上市債券約8,252,000港元。該項債券按年利率12%計息，以借款人之資產抵押及應要求還款。
- iii.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 iv.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0-30日	24,308	21,188
31-60日	65,567	57,873
61-90日	41,176	20,834
超過90日	187,199	157,812
	318,250	257,707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57,717	95,7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49	4,41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	-	4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7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820	1,199
	161,533	101,8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續)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21,861	13,994
31-60日	52,210	36,298
61-90日	37,919	22,147
超過90日	45,727	23,341
	157,717	95,780

1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以36,000,000港元的名義代價從本公司一附屬公司的董事胡先生購入其持有中國煤炭同盟貿易有限公司(「中國煤炭同盟」)90%股權之China Coal的全部股權。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i)4,000,000港元以本公司向胡先生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由本集團持有，直至達成溢利保證(見下文定義)為止；(ii)3,240,000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及(iii)28,760,0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本公司之17,536,585股新股份支付。China Coal 集團從事煤炭貿易業務，有關收購使本集團的業務更多元化並儘量提升股東之回報。

此外，作為收購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倘中國煤炭同盟的除稅後及未計任何非經常項目和所有非現金項目(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前純利(「實際溢利」)低於4,000,000港元(「溢利保證」)，胡先生會以抵消本公司根據承兌票據之等額基準的支付責任(相等於溢利保證與實際溢利之間的差額)向本集團支付差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或然代價的估計公平值並不重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China Coal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煤炭銷售合約(計入其他無形資產內)	57,346
其他應收賬項	87
其他應付賬項	(9)
遞延稅項負債	(9,462)
	47,962
非控股權益	(4,887)
總代價	43,075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240
承兌票據的公平值	3,359
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	36,476
總代價	43,075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3,24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已收購之煤炭業務為本集團分別貢獻72,327,000港元及2,656,000港元的收益及純利。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進行，其將不會影響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期內綜合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666,666,000	6,667
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份		
– 附屬公司	17,536,585	176
– 非控股股東之權益	1,518,292	1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0,000	25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40,000,000	4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28,220,877	7,283

21. 關連方披露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連方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胡先生(附註(a))	管理費	1,378	1,539
吳季驊(「吳先生」) (附註(b))	顧問費	750	750

附註：(a) 管理費乃支付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非控股擁有人胡先生，亦擔任董事及股東之公司，該等公司已獲管理費。

(b) 顧問費乃支付予本公司聯席投資總監吳先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價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值的金融工具，各級別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所報價格(計入第一級)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者)可觀察輸入資料；及

第三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3,250	3,250
負債				
承兌票據	—	—	3,450	3,450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	—
負債				
承兌票據	—	—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估計(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投資對象公司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方法而釐定，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往後三年的財政預算為基準，以及就缺乏控制權及缺乏流通性而作調整。超過三年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貼現率為11.82%。缺乏控制權及缺乏流通性貼現率分別為10%及15%。公平值計量與缺乏控制權及缺乏流通性貼現成反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於所有變數保持不變下，缺乏控制權及缺乏流通性貼現分別減少/增加10%將會使本集團的全面收入及權益總額增加/減少750,000港元。

於期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期內採購	3,25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250
承兌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期內發行	3,359
扣除期內估算利息	9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450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任何資產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轉移發生的報告期間結算日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估計(續)

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收購China Coal的部分代價。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且期限為由發行日起計為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承兌票據的面值及公平值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3,359,000港元。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根據赫爾懷特三叉樹模型釐定。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即實際利率)為5.986%。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的承兌票據的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而言，估算利息將於三年內以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內扣除。

其後，承兌票據以實際利息法以5.986%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計量。約91,000港元的估算利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已於本中期報告期間之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每年減少1%實際利率將會使損益減少並使承兌票據的公平值增加約85,000港元；每年增加1%實際利率將會使損益增加並使承兌票據的公平值減少約81,000港元。

23. 可資比較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分部業績呈列。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重新評估計入其他無形資產的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之使用期限，而其使用期限由有限定期限轉為無限定期限，乃由於本集團於重新評估後認為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可自動及無條件續約(無額外成本)，且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有可能於可見將來無限期延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之賬面值為約11,89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有關攤銷、遞延稅項及非控股權益的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可資比較金額(續)

前期重列之詳情如下：

	如之前所報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銷售成本	(211,329)	2,383	(208,946)
毛利	15,255	2,383	17,638
除稅前利潤	1,891	2,383	4,274
所得稅開支	(646)	(393)	(1,039)
期間利潤	1,245	1,990	3,235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1,249	1,790	3,039
– 非控股權益	(4)	200	196
	1,245	1,990	3,235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20	1,790	2,610
– 非控股權益	(4)	200	196
	816	1,990	2,80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19	0.27	0.46

附註：有關重列代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的超額列值及對遞延稅項及由重估使用年期產生的非控股權益的相關影響，有關事實及情況導致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出現重列。

除上述披露之重列外，下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以比較數字形式披露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項目重列如下：

	如之前所報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利潤	84,825	1,790	86,615
非控股權益	1,311	200	1,511
總權益	391,407	1,990	393,397